



叶圣陶生于1894年,辛亥革命时17岁,当“苏州光复”时,叶圣陶和同学们一起游行,看到街上挂着层层白旗,迎风飞舞,都督府更高悬一面“兴汉安民”的旗帜。少年叶圣陶看到这种景象非常激动,在日记中写道:“上头不再有皇帝,谁都是中国的主人。”后面我们还要看到,这个思想后来成为叶圣陶思考政治问题的一个基点。游行归来,叶圣陶兴奋地剪去了清朝的象征、汉人的耻辱——辫子。在日记中,他这样描述:“‘磕磕’一声,豚尾之嘲已解。”把辫子称为猪尾巴,还说“我生自今日始也”。可见兴奋之情。据商金林考据,少年叶圣陶还于1911年11月21日在《大汉报》上发表了一首古风《大汉天声·祝辞》,欢呼苏州光复,宣扬“其余当从根本谋,改革尤须改革心”。17岁的叶圣陶确实不同凡响,具有罕见的不流于表面、深入思考的能力。“心犹旧习新何有,革之惟有破规箴,规模以口亦以笔,口不及笔有远音。”“人心种种恶魔障,直欲投过大壑沈。时持正论察现势,示人指归激人忱。”这是要从思想道德的根本上改变旧习,目的是“起我同胞扬轩辕,保护我自由,张大我汉魂,世界末日君尚存。”从这里又看到叶圣陶对革命的思考的又一个关键词“自由”。

革命以后自然继续是狂欢,叶圣陶参与了这一革命的狂欢。苏州光复后,叶圣陶加入了苏州学军界组织的“学团”,荷枪实弹在街上巡逻。他与同僚密切关注形势的变化,发表热烈的讨论并在日记里进行详细的记录。1912年1月15日,他兴高采烈地参加盛大的全城提灯会。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叶圣陶发现,最初的兴奋似乎有点落空了。他在《苏州“光复”》中写道:“它来的这么不声不响,真是出乎全城市民的意料之外。倒马桶的农人依然做他们的倾注涤荡的工作,小茶馆里依然坐着一面洗脸一面打呵欠的茶客。只有站岗巡警的衣袖上多了一条白布。”“青年学生爽然若失了,革命绝对不能满足他们的浪漫的好奇心。”从这些略带调侃的语调看来,这篇作于1933年的文章已经不是少年情怀了。在文章的最后,他引《诗经·七月》加以讽刺。这是后来的回忆,加以理性的自我解剖,在当时,大概是少年意气中的发现“人杰浑如鸾凤少,妖魔偏似鯤鱼繁”(《赠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果断地将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隔离审查”,粉碎了“四人帮”企图篡党夺权的阴谋。两天之后,叶圣陶听到“小道消息”后在日记中写道:“临睡听到可惊消息,今暂不记之。”18日,“下午至善往听团中央负责人传达华国锋讲话之要点,党员已先听之,今日则告知党外人员。要点即宣布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之种种反动行为,又有彼辈之爪牙迟群谢静宜,现皆扣留,隔离审查。余八日所记之可惊消息,即指此事。……实际上已通国皆知,唯未见于报上耳。据各方面消息,凡闻此者无不称此举之英断,诚为大快人心之举,至其具体恶行,闻之亦多,余惮于记之。总之,此‘四人帮’之野心与恶行,盖不于林彪也。”

1976年年底和1977年,叶圣陶陆续见到一些刚刚获得自由的老朋友、老同志,还听说了一些老朋友、老同志“迫害致死”的消息。当时各单位都在为“文革”中去世的老同志补开追悼会,叶圣陶伤感地认为这些“已成徒然之形式”。

于1976年12月21日及1977年3月19日,叶圣陶分两次看了关于“四人帮”罪证的材料和有关的中央文件,文件中说“中央将在十届三中全会上作出关于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政治结论和组织处理的决议”。

叶圣陶在《父亲长的一生》中写道:“1977年岁余转眼过去,新年不同于春节,来客不多。二日上午,晓风(注:史晓风曾任叶圣陶的秘书)兄来跟我父亲闲谈,他自干校回来,年年如此。我父亲已经批准了,见了面就要托他起个稿子,还说清楚只是偶或相烦,并非经常,稿子中要有的,他老人家近来已经跟好几位朋友谈过,都说‘四人帮’逃不脱党纪的处分,这是肯定的。把他们永远开除出党固然快人心,可是他们还犯着国法呢,还得组织人民法院予以公审,按罪行的轻重分别判以徒刑或死刑。晓风兄听我父亲说完,要求再说一遍,好让他用笔记下一些来。老人家说还得自己再考虑考虑,写几条来,过几天给他寄去,烦他排比贯串,写成一个发言稿。11日上午,晓风兄把稿子送了来,写得条理清楚,语言顺达,我父亲大为满意。”在这一天的日记中叶圣陶写

余恒思“四人帮”宜交与法庭审判治罪,向人言之已屡。谓人代会开会时必提出此议。近与晓风商量,余作文辄觉不舒服,可否由余书零碎意思而托彼为余组织编排之,使有条理,堪以说与

叶圣陶的早期“革命”叙事

□邓 程

人运动与农民运动,而国民党则领导了针对北洋政府的武装斗争。1926年夏,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以武力打倒北洋军阀。北伐初期,国民革命军在南方接连取得胜利。1927年4月26日发生宁汉分裂,北伐一度中断。国民党分裂成左派的武汉及右派的南京两个国民政府。至7月,宁汉复合;蒋介石于8月辞去总司令职。1928年1月,蒋介石复出。至6月,张作霖退出山海关外时被日本关东军在皇姑屯炸死。国军亦进至北京。1928年12月,张学良在关外易帜,北伐宣布成功。

这期间值得注意的是,北伐战争期间,蒋介石于1927年4月12日在上海发动政变,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大肆捕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第一次国共合作全面破裂,国民革命失败。

大革命失败,立刻就有一批文艺作品对之作出反应。茅盾的《幻灭》与叶圣陶的《倪焕之》就是其中的佼佼者。叶圣陶在1927年10月发表的《夜》，写了在大革命失败后的一对青年被屠杀，留下祖孙相依为命的惨象。又有《某城纪事》，则开辟了一个新视角，写封建势力的残渣余孽混进了国民党，与国民党狼狈为奸，绞杀革命。还有《赤着的脚》《冥世别》《李太太的头发》和长诗《忆》等，其中《李太太的头发》，写一个女校长本来反对女生剪发，但革命一来，就开始犹豫要不要剪自己的头发。最后终于剪了，没想到倒接到了教育局的免职通知。这些都体现了叶圣陶关注生活细节，深入人物内心的一贯写作风格。这些都为《倪焕之》的革命叙事做了准备。

《倪焕之》“酝酿于1927年秋冬之季，1928年初动笔，是年11月15日完稿。”(商金林《叶圣陶传论》)这是叶圣陶一部长篇代表作，也是一部取材于叶圣陶自己生活，带有自传性质的小说，也可以说是叶圣陶到此为止的一个总结性的作品。作品以倪焕之为主人公，从倪焕之四岁读书时写起，一直到大革命失败，从时间和生活内容都基本和叶圣陶本人的生活相吻合，是对叶圣陶心路历程的完整反映。

小说是这么描写对辛亥革命的最初印象的：“起事的是民军，是反抗清政府的，占据的地方又是全国的枢纽，取险，运输，色色都便利；这使昏昏然的民众从迷梦中惊醒，张开眼来看一看自身所处的地位，而知的確是在泥潭里，火坑里；同时怀着感动惊讶的心情望长江上游那班新出场的角色，相信他们演出一定是一出伟大的戏剧，虽然还只看几个序幕。各处城市依然是平时的样子，晨光响起它们的响动，夜色使它们归于沉寂；但是有与平时不同的，里边已经包藏着无数被激动的心，不安，忧惧，希望，欣幸——一致相信大变动正在大踏步而来。”这十分传神准确地描写出中国人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微妙心理。然而，激动过后，就是：“但是他却失望了。这个城也挂了白旗，光复了。他的辫子也同校样一样剪掉了。此外就不见有什么与以前不同。他身体里那一股新鲜强烈的力量，像无数小蛇，只是要往外钻；又仿佛觉得如果钻出来时，一定能够作出许多与以前不同的来——他对于一切的改革似乎都有把握，都以为非常简单，直捷——然而哪里来机会呢！”

国共合作以后，共产党发起领导了国内的工

大敌，一批却挺着身躯，作他们同伙的枪靶？他忘不了横七竖八躺在街上、后来甚至于用大车装运的那些尸首，其中几个溢出脑浆，露出肚肠的，尤其离不开眼前，看到什么地方，总见那几个可怕又可怜的形象好似画幅里的主要题材，而什么地方是用米衬托的背景。”王乐山被残忍地杀害，密斯殷遭受更严重的侮辱。没有公理，没有正义，甚至于没有主义，只有私仇：“此外他又看到间隙与私仇正像燎原的火，这里那里都在蔓延开来，谁碰到它就是死亡。”倪焕之最后在极度失望中死去。

这就是叶圣陶的早期革命叙事。之所以不厌其烦地罗列叶圣陶对革命的描述和思考，是因为其具有的代表性。虽然叶圣陶的思考相对更细致、更深入、更冷静，但和其他的思考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从这个革命叙事我们可以合乎逻辑的推理出，理想社会之所以没有如期到来，那是因为革命失败。革命失败那是因为反革命篡夺了革命的领导权。所以我们要打倒反革命。而要打倒反革命就要继续革命，继续革命的脚步永不停止。革命，成了灵丹妙药，成了主宰一切的权威。

但是叶圣陶和其他中国知识分子一样，对革命本身却没有什么反思。革命为什么总是失败？革命为什么总是被人篡夺领导权？不篡夺又怎么样呢？

叶圣陶向往老百姓的世纪，在他的眼中，老百姓的世纪“将实现法国革命时候的三大原则‘自由，平等，博爱’，与罗斯福先生提出的四大自由‘发表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免于恐惧的自由’。”(《胜利日随笔》)他还强调要有发表的自由(《发表的自由》《我们永不要图书杂志审查制度》)，然而革命得到的只是杀戮，和杀戮之后的极权统治，思想专制。

哈耶克认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可能获得其行动所需要的全部知识，所以必然无知，或者称之为理性不及。所以，把“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寄托于任何团体和个人都是必然要失望的。按孟德斯鸠的说法，滥用权力是权力的本质属性。任何团体和个人掌握权力之后都必然把自身利益摆在第一位，从而形成宽泛意义上的专制。

波普尔对革命有深刻的反思。20世纪有一个乌托邦运动的高潮。乌托邦的建构者自以为发现并拥有真理，他设计了一个完美的社会，并主张不惜一切代价，借助一切手段来实现这种人间天堂。波普尔批判乌托邦工程，在他看来，这虽然是美好愿望的产物，但它只能带来灾难和不幸。目标只能是相对的，而最终目标的内容也无法是具体的，而只能是形而上的空洞言语。例如平等、自由、开放，就是最终目标通常打着的幌子。因此波普尔主张渐进式的社会工程。他主张温和的改良，而不是暴力的革命。我的理解是，暴力的革命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可实际的工作还得一步一步来做。

叶圣陶对革命的矢志不渝，对革命的信仰，对于继续革命的热情，在中国知识分子中都很有代表性。中国知识分子很少有对革命本身的反思，很少有超越现实的理论思考，这是中国知识分子一个普遍的弱点。

掩卷深思，余味深长。

叶圣陶曾经提案公审“四人帮”

——来自叶圣陶日记的记述

□叶永和 蒋燕燕

大众听闻。晓风一口答应。此是本月二日事也。六日七日将零星意思写出，共约五百字，即寄与晓风。而今日上午晓风来，已将发言稿写就，条理清楚，语言顺达，读罢欣然。询其费时若干，云止二小时，且尚应付其他杂事。此子心敏手快，视前益进，真可慰也。

1978年2月底召开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在3月2日大人的江苏代表分组会上，年已84岁的叶圣陶根据史晓风整理的稿子作了发言，并向主席团提交了关于审判“四人帮”的提案。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下午到西苑旅社参加分组讨论会。余将所拟之发言稿主张对‘四人帮’审判处刑者朗诵之。诵罢，全室二十馀人皆鼓掌。”

提案交到人之后，叶圣陶一直没有得到有关方面的消息。第二年(1979年)的2月11日这天，陈云的秘书王云清的儿子王丹亚到家里看望叶圣陶，叶圣陶再次向他提起此事，并将发言稿托他带给他的父亲，并请他的父亲转交陈云同志。叶圣陶在日记中记下了这件事：

上午王丹亚来，余以去年在人大分组会上之发言稿，主张将“四人帮”依法治罪者，托彼请其父云清同志转致陈云同志。云清同志今为陈云同志近选为党之副主席，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之第一书记。余闻去年党之工作会议及三中全会上，陈云同志曾主辨明是非，一切不可敷衍过去，故以此发言示之，请考虑其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否可循何途径，促我此议之实现。

4天之后，叶圣陶收到陈云同志的亲笔回信，他在2月15日的日记中把信的内容抄下来，并将信粘在日记本中。

上午接到陈云之复信，粘于此。王云清于十二日将余书交与，陈于十三日即作复，可谓快速。此亦不染流弊之微，可记也。

【附】

圣陶同志：

二月十日来信和去年人大你的书面建议收到。纪律检查委员会将接收“四人帮”的案件，我

还未知道是否接收已毕。我们将考虑你的意见。专复并致谢礼！

陈云
一九七九年二月十三日

这是1979年2月13日陈云给叶圣陶的信。

又隔了一年多，在1980年9月27日的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这件事终于有了结果。叶圣陶在当天日记中写道：

下午三点半，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政协常委委员旁听。最高检察长黄火青提出，为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需要，建议组织最高人民检察院特别检察厅，最高法院院长江华提出建议，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请常委会审批。黄火青报告，自今年4月始，对反革命集团诸人，侦查预审，如其罪行确凿，准备向最高法院提起公诉。提起公诉者为主犯十人，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陈伯达、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邓小平、江腾蛟。对此辈起诉之罪状凡四：一为煽动策划推翻无产阶级政权，二为阴谋迫害党和国家之领导人，篡党夺权，三为迫害镇压广大干部和群众，实行法西斯专政，四为谋害毛主席，策动反革命叛乱。至于其外之有关罪犯，将视其犯罪情况，分别向各级法院与军事法院提起公诉。黄火青报告大要如是。

继之，党监察委员会某君谈其会详细研究康生、谢富治二人之所作所为，虽以身死不复提起公诉，实则罪行累累，康生尤为多种罪行之主谋。

继之，公安部某君叙述所研究之文件、书信、日记、笔记中，俱有确证，足以证明有关四项罪行之主谋。休憩一刻钟之后，将材料摄成之幻灯片放映于壁上，由工作人员说明并朗诵之。余看不清幻灯片，工作人员口齿清朗，余皆听得明白。散会已过六点，余极疲倦矣。

要对“四人帮”治罪判刑，余于前年大会上提出建议。在江苏代表团分组讨论会上朗读发言稿，即以发言稿召集人递交主席团，此后杳无消息，余之发言稿不知如何下落。去年人大政协开

会时，有不少人提出类似之提案，后经领导方面劝说，提议者遵命收回提案。今年则属闻传说，谓将审判“四人帮”。迄于今日，则此事已成定局，余之所提意见已得实现，足以安慰矣。

9月29日，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决议。叶圣陶在日记中记道：

下午三点半出席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通过此次会议之几项决议。检察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之决议将为举世注目之重要新闻。一个多月后，对林彪、江青等人公审之前，叶圣陶参加了审判前的资料阅览和相关会议，这些活动在他的日记中有以下记载：

11月11日，上午到民进会所。不久将公开审判江青等十人，民进得到旁听证六张。第一次开庭时由余与(徐)伯昕、(赵)朴初、(徐)楚波、(葛)志成、(叶)至善六人前往旁听。特别检察庭对罪犯之起诉颇长，先发与旁听者阅览。为保密起见，不分发与旁人，而由机关邀集诸人共同阅读，看毕则将印件锁置保险箱中。起诉书四十多页，余看得最慢，历时一小时有余而毕，所举事实繁多，不能记忆。起诉书文笔极草率，苗条病句，将不胜摘。

下午偕至善、志成到京西宾馆。本市及各地派来旁听审判之人咸集。三点开始，放映与起诉书有关之各种材料，中有日记、笔记、书信、报告、批示等。同时放送说明此等材料之录音。放映至五点半而止，尚是其一半而已，余一半他日放映。到家时已六点钟。

11月12日，晨间仍偕至善、志成到京西宾馆。九点开始到十二点，由二人(不知其姓名)说明起诉书所以选如材料之故。余完全听不清。归途于车中问至善，乃概括得如此一语：

下午各单位之得观起诉书者须为座谈，汇报

意见。余未往民进会所，让至善独自去参加。带去一点意见，即受审者如应判死刑则判死刑(我国刑法中有死刑)，不要因华主席曾对外国记者说过不致判死刑而不判死刑。华之言不合法意，不足为准。

11月17日，晨偕至善、志成到京西宾馆。九点半开始，彭真作报告。就若干人所提出关于审问江青等人所疑虑之问题作解答。余仍听不清，闲坐二小时有余。及散出，至善于车中告余以大略，所谓疑虑之问题，如诸凶不自招供可否判罪？诸凶如提出某人回避，不能任审判员，将如何？如有人以外国之法律观点批评我国此次审判，将如何？……余于诸疑虑皆曾未想起。

三天之后11月20日，叶圣陶亲自到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现场参加旁听，在这天的日记中他做了详细记录：

上午，民进一位女同志送来旁听券，言审判即将在下午举行，希望早去。午后一点半，偕至善同出门，车停在历史博物馆北面之广场上。向东步行数百步，入公安部之侧门。特别法庭即设在公安部之会堂。入座候一小时有余，至三点乃开庭。台上坐审判长、审判员、检察长、检察员、律师、书记员等人。台下全场为旁听人之座位，前已闻其总数为880人；据称古今中外所有之审判庭，旁听人之多以此次为最。被告人之座靠近台边，设木椅子，前设栏杆。庭长江华逐个令传被告入庭，被告人悉由两个法警带到。此十人为最早被拘押之陈伯达、林彪逃走毙命之后被拘押之黄永胜、吴法宪、邵华会、李作鹏、江腾蛟，以及所称“四人帮”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余观此十人不甚清晰，似觉江青与张春桥之态度最为恶劣。于是最高检察长黄火青宣读起诉书，即前此发与我们阅看者，罪证四十八款，全部读毕。庭长乃宣告休庭，时为五点二十分光景。被告人皆不戴刑具。其中有二人殆以身体不好，护士为之注射药剂。其一人为陈伯达，另一人不知是谁。退出之时，此二人坐手推座椅而出。

八点半，电视播放今日开庭之实况，可谓迅速。此实况又通过卫星传递，向全世界播放。

此后，叶圣陶晚上在家里看电视转播审判的实况录像，每次看后都在日记中记下一笔：

(下转第7版)